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郭莉莉女士主持，3 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对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吴家莹、朱晓峰
2024 年 4 月 15 日